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临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下午16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 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 式送达全体监事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其中, 监事唐鑫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 事项,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强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 书何伟谦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,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,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对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 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溃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